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曾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同意聘任曾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同公司本届经营班子。

独立董事：田志龙、王雄元、郭月梅、陈真

2021 年 8 月 26 日